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规定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6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5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其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石头科技”,扩位简称为“石头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16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1,666,6667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6667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5,0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

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有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2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号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0年1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T-6日 2020年2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2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7: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2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2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2月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2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2月11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2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及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2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获配金额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2月14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T+4日 2020年2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3日(T-6日)至2020年2月5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20年2月3日(T-6日)	深圳
2020年2月4日(T-5日)	上海
2020年2月5日(T-4日)	北京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现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二) 参与规模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比例,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2月7日(T-